道在井旁

2018 HKPES香港在職信徒工作處境調查報告概要（二）

HKPES同工

上期《職報》，我們討論了在「2018HKPES香港在職信徒工作處境調查」中，39歲或以下的回應者和40歲或以上的回應者在面對工作處境和信仰之間的張力時有何主要分別。在本文，我們會繼續討論此調查的餘下部份。

教育：學士以下 — 學士或以上
信主：10年以下 — 10年或以上
行業：營商牟利 — 專業服務
階層：前線員工 — 行政管理

教育和信主年日

教育方面，在1849名回應者中，只有30.4%的人沒有學士或以上的學歷，也就是說，有近七成的回應者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根據香港教育局全港15歲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分布，在2017年，只百24.4%的相關人口有大學畢業或以上的學歷。由此可見，此次調查的回應者的教育水平比香港整體的平均值高很多，而我們亦可由此推測，香港教會在職信徒的的工作處境理應優於香港一般的打工一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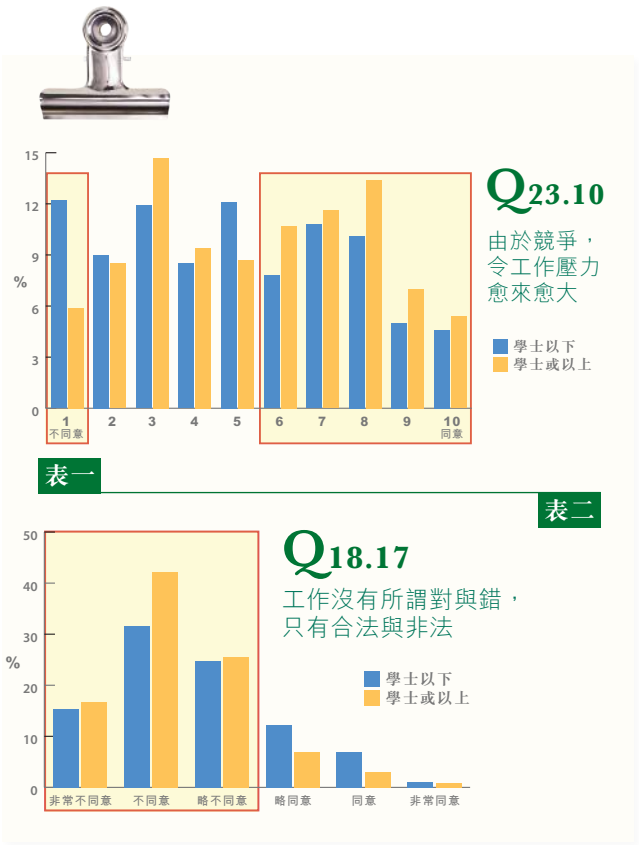

如**表一**所示，當被問及職場處境的問題時（**Q23.10**），有學士或以上教育水平的回應者比沒有學士的回應者傾於同意「由於競爭，令工作壓力愈來愈大」的說法。相對而言，沒有學士學歷的回應者則對此說法並沒有清楚傾向。

正如上文所指，回應問卷的人當中有高達67.3%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歷，由此可見，在職信徒感受到市場競爭帶來的工作壓力的問題較比社會上的平均情況更為嚴重。這發現對更有效地牧養在職信徒甚為重要，原因是牧者們可能因為在堂會中看見在職信徒大多曾接受高等教育，以為他們可以較容易掌控工作上的壓力，卻原來正好相反。以競爭而產生的工作壓力而言，受較高學歷者所感受的壓力會是更大的。

再看**表二**，對於「工作沒有所謂對與錯，只有合法與非法」的職場論述（**Q18.17**），絕大多數的回應者均表示並不同意，程度由「非常不同意」到「略不同意」都有，而且，學歷愈高，就愈不同意「工作沒有所謂對與錯，只有合法與非法」這觀點。由此可見，職場信徒對於工作的對與錯並不以合法與否來決定，對於此點，我們認為十分值得再去作較深入的調查，使我們對在職信徒的工作對錯觀念有較多了解。

例如，某些促銷手法或服務雖然並沒有法律禁止，但社會大眾均不接受，這類促銷手法或服務在工作倫理上有爭議性。同一道理，教會牧者若能更多了解在職信徒對哪類工作處境抱持「此事雖不犯法，但我並不認同」的態度，應更能切實地牧養他們。也許，我們可以說，「合法」只是很基本的要求，對不少職場信徒而言，事情的對與錯不是單由法律角度來衡量的，而基督信仰的價值觀與只講求市場供求現實的職場，其張力是無可避免的。

信主年日 vs 行業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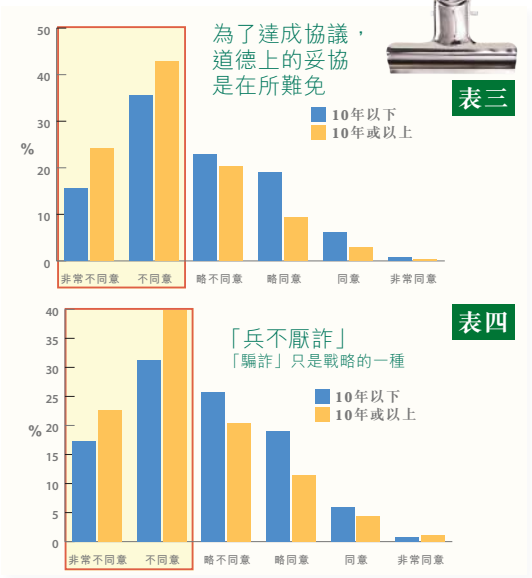

基督徒的信主年日會否影響他們的價值觀念呢？在這次的調查中，我們看到的是有明顯的正向關係的，也就是說，信主日子愈長，對信仰原則就愈較堅持。在**表三**，大多數回答問卷的信徒均對「為了達成協議，道德上的妥協是在所難免」表示「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然而，抱持此立場者在信主10年以上者明顯較信主10年以下者多。此情況在**表四**中亦有反映，也就是說，大多數信徒均反對「兵不厭詐」的說法，同樣地，抱持此立場者在信主10年以上者明顯較信主10年以下者多。

從這個調查結果而言，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雖然在職信徒的工作目的主要是維持生計，但基督信仰亦同時對他們的工作倫理有很大的影響，而在工作間表現出誠信，往往是他們重視的價值觀。也許，我們有需要在這方面進行較深入的探討，以更加明瞭在職信徒在信仰和市場價值觀之間的倫理張力和抉擇。

過去HKPES籌辦的職場聚會中，在職信徒如何在工作間堅持誠信，但同時能滿足上司或現實上的限制，往往個是不能迴避的問題。這次調查的結果更加表明，在職信徒所受的教育愈高，信主的年日愈長，對基督信仰的價值觀便愈堅持。同時亦表明，香港在職信徒無論在教育水平和經濟水平方面，均高於香港人口的平均值，也就是說，對牧職人員而言，牧養在職信徒不能只停於一般人口的水平，而更要明白他們的價值觀念。

營商牟利 vs 專業服務

很多人都有一個看法，就是營商者不免「惟利是圖」，因此較為狡詐。相反，以提供專業服務為生者則較重視原則和誠信。因此，在教會中往往有相當多的信徒選擇提供專業服務作為他們謀生的選項。然而，是次調查的結果卻值得我們深思。

這次調查，只有36.6%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從事營商牟利的行業，而表示自己從事專業服務者則有34.6%。由此可見，在「市場導向，在商言商」的香港，在職信徒在職業選擇方面，明顯較香港大多較打工一族鍾情於專業服務行業，甚至我們可以說，香港基督教群體是個以專業服務為主體的群體。

長久以來，可能由於聖俗二分的迷思所影響，香港的基督徒對從事營商牟利行業並不太熱衷，加上他們一般都已接受高等教育，故此會傾向選擇投身於「較不世俗」的專業服務的行業。然而，今次調查的結果卻令人有點意料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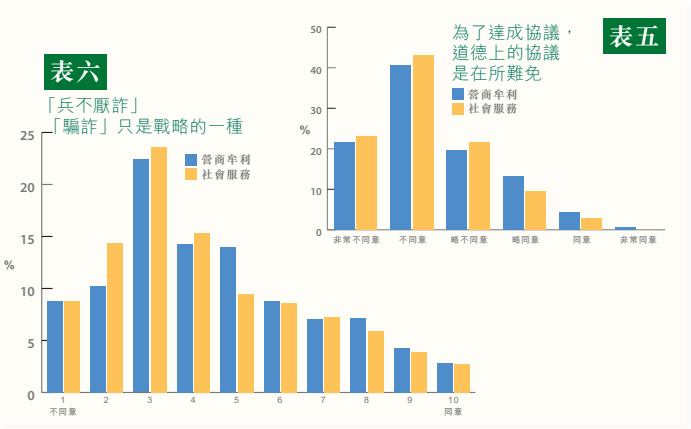

從**表五**和**表六**可見，無論是從業員本身的看法（為了達成協議，道德上的妥協是在所難免）；抑或是行業的真實處境（工作的要求愈來愈不符我的價值觀），在踐行倫理方面，服務社會與營商牟利雖有分別，但程度而言卻相差不大。這反映出一個長久令人忽略的情況，就是香港在職信徒在面對職場處境和信仰價值觀之間的張力時，從事專業服務者並不低於營商牟利者。

因此，我們更加可確定，在職場牧養講論聖俗二分，對在職信徒毫無幫助。反過來說，這更會令教會不能有效支援對在職信徒在工作崗位上回應聖召，見證基督。

結論

這次「2018HKPES香港在職信徒工作處境調查」結果與2010及2003年我們的《信徒職場行為調查研究報告》大同小異，也就是說，當被問及對工作有何感受時，「維生」及「責任」仍然佔據在榜首位置。在「選擇工作的考慮因素」中，結果與 2010及2003《信徒職場行為調查研究報告》分別不大，除「薪酬待遇」仍然保持是首要的條件外，「工作性質」、「個人興趣」及「工作意義」也同樣佔據在中間位置，而「個人信仰」則無奈地排在榜末，甚至在2010連五甲也不入。結果反映香港基督徒在選擇工作時，信仰仍然是一個比較次要的考慮因素。

然而，2018的調查卻首次顯示出有多達四成以上的在職信徒認為教會在他們的處境毫無關注，雖然如此，他們亦提出了具體的建議。[1]此外，正如本文所指，不同年齡、教育水平、信主年日的在職信徒在面對信仰與現實之間的張力時，是有不同反應的，另一方面，專業服務與營商牟利對信徒的職場挑戰則分別不大。

我們盼望透過不同方向的調查和分析，讓教牧群體更能有效地支援在職信徒，在他們的工作間見證信仰，踐行基督的教導。

1 詳見2019年3月份《職報》。